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8
五、预算绩效信息	1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0
七、国有资产信息	41
八、名词解释	4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0001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397824.96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2432.72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88659.4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81099.1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4600016.27	本年支出合计	74600016.2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4600016.27	支出总计	74600016.2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4600016.27	74600016.27	74600016.2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824.96	66397824.96	66397824.96							
3	20402	公安	66397824.96	66397824.96	66397824.96							
4	2040201	行政运行	59081000.40	59081000.40	59081000.40							
5	2040220	执法办案	7159643.47	7159643.47	7159643.47							
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4232432.72							
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4232432.72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497031.36	3497031.36	3497031.36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35401.36	735401.36	735401.36							
10	2040201	财政对失业 保险基金的 补助	53801.96	53801.96	53801.96							
11	2040201	财政对工伤 保险基金的 补助	103379.13	103379.13	103379.13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488659.47	1488659.47	1488659.47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488659.47	1488659.47	1488659.47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488659.47	1488659.47	1488659.47							
15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481099.12	2481099.12	2481099.12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481099.12	2481099.12	2481099.12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1099.12	2481099.12	2481099.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4600016.27	50400772.80	24199243.4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824.96	42198581.49	24199243.47			
3	20402	公安	66397824.96	42198581.49	24199243.47			
4	2040201	行政运行	59081000.40	42041400.40	17039600.00			
5	2040220	执法办案	7159643.47		7159643.47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7031.36	3497031.36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401.36	735401.36				
10	20402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801.96	53801.96				
11	20402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379.13	103379.13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659.47	1488659.47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659.47	1488659.47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8659.47	1488659.47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1099.12	2481099.12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1099.12	2481099.12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1099.12	2481099.1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60001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397824.96	66397824.96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88659.47	1488659.4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81099.12	2481099.1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4600016.27	本年支出合计	74600016.27	74600016.2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4600016.27	支出总计	74600016.27	74600016.2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4600016.27	50400772.80	24199243.4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824.96	42198581.49	24199243.47
3	20402	公安	66397824.96	42198581.49	24199243.47
4	2040201	行政运行	59081000.40	42041400.40	17039600.00
5	2040220	执法办案	7159643.47		7159643.47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2432.72	4232432.72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7031.36	3497031.36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401.36	735401.36	
10	20402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801.96	53801.96	
11	20402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379.13	103379.13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659.47	1488659.47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659.47	1488659.47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8659.47	1488659.47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1099.12	2481099.12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1099.12	2481099.12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1099.12	2481099.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0400772.80	43109777.81	7290994.9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57706.01	41457706.01	
3	30101	基本工资	12340020.00	1234002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9031874.00	9031874.00	
5	30103	奖金	2978953.00	2978953.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298942.00	3298942.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7031.36	3497031.36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401.36	735401.36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659.47	1488659.47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181.09	157181.09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1099.12	2481099.12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8544.61	5448544.61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0994.99		7290994.99
14	30201	办公费	1374000.00		1374000.00
15	30203	咨询费	50000.00		50000.00
16	30205	水费	150000.00		150000.00
17	30206	电费	680000.00		680000.00
18	30207	邮电费	50000.00		50000.00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000.00		330000.00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300000.00		300000.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650000.00		650000.00
22	30214	租赁费	30000.00		30000.00
23	30215	会议费	30000.00		30000.00
24	30216	培训费	70000.00		70000.00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00.00		300000.00
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000.00		300000.00
28	30226	劳务费	530000.00		530000.00
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0		500000.00
30	30228	工会经费	264814.99		264814.99
31	30229	福利费	145500.00		145500.00
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0		300000.00
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6680.00		1216680.00
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071.80	1652071.80	
35	30301	离休费	110890.00	110890.00	
36	30302	退休费	1360374.60	1360374.60	
37	30305	生活补助	160272.00	160272.00	
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35.20	20535.2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 南宮市公安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10000.00	1410000.00		
2	“三公”经费小计	1410000.00	1410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390000.00	1390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50000.00	750000.00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0	640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南宫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公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公安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 (2) 及时准确地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出预防、打击犯罪和政治治安等有关对策；负责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形势案件的侦查工作。
- (3) 负责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以及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负责对首长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 (4) 负责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5) 负责城区治安巡逻、防暴、反恐及 110 动态出警工作。
- (6) 负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开展的治安防范工作。
- (7) 负责对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参与重大案件的侦查，参与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
- (8)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负责对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9)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法制工作；承担劳动教养呈报等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市的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进度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的查处。

(12)负责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13)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的计划、申报、分配和管理；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负责对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14)负责全市消防工作；对市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5)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的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管理。

(16)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督察、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或协助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的查处。

(17)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调整的职能事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南宫市公安局看守所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公安部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746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6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10.98万元，公用经费729.10万元，其他项目支出2419.9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公安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46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0.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10.9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29.10万元；项目支出2419.92万元。主要是打击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和公安科学技术建设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460.00万元，较2022年增加47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20.49万元，主要是按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标准；项目支出减少543.53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24.4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增加51万元，原因为我部门多辆执法执勤用车已到报废年限，需更换购置。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以“一个主基调、六项机制”为抓手，以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深改革、强队伍、促发展能力，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保驾护航。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预防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绩效目标：及时发现情报线索，有效防范影响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阻止境内外敌对势力通过网络进行的反动宣传。提高反恐处突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维护我市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发现核查情报线索要比去年同期增长20%，重点人、重点阵地控制率达到95%以上，上网场所安全技术措施和上网实名制有效落实，上网场所实名人数占上网总人数的比例提升20%，案件线索侦破率进一步提升10%-15%。

（2）打击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案件。

绩效目标：有效控制、降低大案要案发案率；组织指挥协调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黑恶势力团伙案件；严厉打击重大经济犯罪、毒品违法犯罪、网络违法犯罪、环境安全犯罪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多发性侵财犯罪案、暴力犯罪案、持枪犯罪案件破案率；黑恶案件的打击处理率提升 20%，加大力度提高中央、公安部、市领导批办和部督案件结（破）案率；市级重大经济犯罪、毒品违法犯罪、网络违法犯罪、环境安全犯罪的侦破率提升 10%；各类与公安安全工作有关的预警防范信息发布数量相比上一年增多 30%。

（3）社会面管控。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有效遏制街面可防性案件发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提高“护城河”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护城河”整体查控能力；强化境外人员管理，有效打击骗取出入境证件、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强化出入境证件申办管理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减少 5%，旅店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登记上传数占入住旅客数比例达到 95%以上；提升户口信息登记准确率，居民申办、补办身份证周期缩减 10 天以上，全市居民持二代身份证数量达 95%以上；提升“三非”外国人查办率、偷越国境案件侦破率、骗取出入境证件案件侦破率 10%以上；居民申办出入境证件周期缩短 30%以上。

（4）羁押收教场所管理。

绩效目标：全市公安监管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提升被监管人员生活质量、卫生和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做好教育感化工作，深挖犯罪线索、破获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占羁押人员数量的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看守所羁押犯人的给养经费保障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金额）达 70%；武警中队组织训练处突演练次数 3 次，医务人员技能培训次数 10 次，法律知识和伦理道德教育次数 9 次以上，羁押人员满意度达到 80%以上，通过教育感化深挖犯罪信息条数 10 条以上。

（5）公安科学技术建设。

绩效目标：依靠新科学、新技术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查手段建设，提高办案过程中的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已检验样品、物证数量占送检总量的比例提高 15%，鉴定准确率提升 10%；重点人员控制率达到 90%以上；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提升 10%-15%；实际应用的信息系统占建成信息系统的比例提升 30%。

（6）公安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深化平安建设，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案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确保全市治安秩序稳定；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发现问题整改率（民警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已整改的占全部问题的比例）提升 15%；年教育感化重点人员数量、排查越级上访重点人员数量比上年提升 5%，救助特困上访人员不少于 10 人；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

（7）公安基础建设。

绩效目标：深化公安改革和十项重点工作，高标准、高水平地规划和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枫桥样本”的示范引领作用，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改变派出所“老、旧、破”的形象，提高公安派出所的工作效能、工作效率；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的打击、防范和服务质效，推进执法规范化工作科技化发展，为公安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绩效指标：购置计划及采购程序合法合规率 100%；实际工程完成量占计划完成量的比率 $\geq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5\%$ ；建成后的人均办公面积 $\geq 3\text{ m}^2$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 $\geq 90\%$ 执法规范化提升 $\geq 80\%$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达 $\geq 90\%$ 以上；自助设备安装和使用成功率 $\geq 95\%$ ，出入境自助业务设备全年开放天数达到 300 天-350 天。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纪律意识”。做好警务保障工作，要始终坚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保证公安财务管理工作方向准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必须将公安经费全部纳入财务计划统一管理、统一使用，杜绝多头管理、账外账现象；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通过多重措施，努力实现财务管理民主化，决策科学化，力争走出一条“开源节流增效益、严管勤督促保障”的财务管理新路子。

2、强化“请示意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下，基层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状况逐年好转但作为一个本级财政紧张的公安局在经费问题上仍存在很大困难。这就需要基层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警务保障部门的负责同志紧紧抓住每一次难得的机遇，经常向上级公安机关领导汇报工作情况以及地方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争取在落实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争取项目资金和公安装备等方面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倾斜支持。要坚持不懈地向同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请示、勤汇报，密切与财政等部门的联系协调，使公安经费得以保障。

3、强化“节约意识”。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兴勤俭节约之风，严格控制会议数量，降低会议成本，改进会风会务；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缩小公务接待规模，实行对口接待服务。要加强日常用水用电管理和办

公用品管理，最大限度地压缩公务招待费、车辆燃料维修费和差旅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厉行勤俭节约的同时，应坚持保重点、重点保的原则，确保将每一点好钢全部用在刀刃上。要坚持经费向基层一线倾斜，重点保障处突维稳、安全保卫和大要案件侦破工作，将业务经费与工作绩效挂钩，实行以奖代补，不仅能够极大地调动基层民警的工作积极性，而且也会让基层所队和民警得到实惠。要不断加大民警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民警年体检制度和重大伤亡保险等制度，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解除民警后顾之忧。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2 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部门数量	支持办案部门数量	1个	中央部署文件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实际破案数占实际发案数的比例	≥12%	往年业务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的及时性	≤24小时	中央部署文件
	成本指标	案件保障经费成本	案件保障经费成本	≤170500元	往年业务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	破案率有效上升	较上年度增加	往年业务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专项犯罪	职责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90%	调查情况

2、城区建设综合警务站（3个）尾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付警务站建设合同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警务站数	建设警务站数	3个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70300元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合同按时支付	合同按时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80%	职责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专项犯罪	职责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90%	调查情况

3、居民二代身份证制作工本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适龄人员办理身份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身份证发证数量	当年新发、换发身份证数量	≥30000 个	身份管理系统数据
	质量指标	制证时间	受理制证发放时间	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制证发放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重点人口管控率 (%)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90%	身份管理系统数据
	成本指标	证件工本成本	证件工本成本	≤169800 元	往年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身份证持证率(%)	16 岁以上居民身份证持证数占总人口数的比率	≥95%	身份管理系统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按照文件规定按时制发居民二代身份证	身份管理系统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数据

4、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人员支出，按时缴纳保障社会保险 2.提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390人	劳务派遣合同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	劳务派遣合同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效发放工资福利	劳务派遣合同
	成本指标	人均月支出	人均月支出	≤3561.88元	劳务派遣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职工得归属感，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情况

5、上年结转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2】29 号）禁毒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部门数量	支持办案部门数量	1 个	中央部署文件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实际破案数占实际发案数的比例	≥12%	往年业务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的及时性	≤24 小时	中央部署文件
	成本指标	案件保障经费成本	案件保障经费成本	≤100000 元	往年业务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	破案率有效上升	≥12%	往年业务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专项犯罪	职责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90%	调查情况

6、上年结转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2】29 号）业务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装备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761 件	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22】29 号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数量占装备采购的比例	100%	装备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响应时间	业务装备采购响应时间	≤10 工作日	装备计划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不高于市场单价	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22】2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率	单警装备配备率	≥80%	装备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办案及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稳步提升	装备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7、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装备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761 件	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21】63 号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数量占装备采购的比例	100%	装备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响应时间	业务装备采购响应时间	≤10 工作日	装备计划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不高于市场单价	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21】6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率	单警装备配备率	≥80%	装备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办案及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稳步提升	装备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8、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法【2021】62 号）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省财政厅冀政法法【2021】62 号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案件破案率	≥12%	往年业务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响应时间	案件受理响应时间	≤24 小时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案件经费成本	案件经费成本	≤2194367.17 元	省财政厅冀政法法【2021】6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80%	职责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社会治安稳定	职责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调查数据

9、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业务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装备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761 件	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21】63 号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数量占装备采购的比例	100%	装备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响应时间	业务装备采购响应时间	≤10 工作日	装备计划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不高于市场单价	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21】6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率	单警装备配备率	≥80%	装备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办案及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稳步提升	装备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10、特警队员训练期间伙食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足额保障特巡警队员伙食补助 2.保障特巡警队员圆满完成训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44 人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警队员伙食补助的通知》（冀公装财【2010】279号）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拨付的精准性	伙食补助拨付的精准性和拨付数据的准确性	≥90%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警队员伙食补助的通知》（冀公装财【2010】279号）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的及时性	伙食补助拨付的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拨付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警队员伙食补助的通知》（冀公装财【2010】279号）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平均标准	补助拨付标准	≤370000 元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警队员伙食补助的通知》（冀公装财【2010】27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80%	职责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特巡警队伍的训练效果	保障特巡警队伍的训练效果	提升特巡警队伍作战能力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县级公安特巡警队建设的意见》（冀公办发【2019】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巡警队员满意度	特巡警队员对伙食补助保障工作的满意程度	≥80%	调查结果

11、肇事肇祸精神患者集中管理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集中管理肇事肇祸精神患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 人	卫健部门诊断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的精准性	经费拨付的精准性和拨付数据的准确性	≥90%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经费补助拨付的时效情况	按季度拨付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经费拨付标准	≤12000 元/年、人	医院测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被管理人员管理效果	保障被管理人员管理效果	保障被管理人员集中管理	项目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80%	职责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80%	调查情况

12、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备尾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付采购合同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设备数量	本项目购买设备数量	1套	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90%	采购合同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261300元	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90%	安装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项目使用年限(年)	≥3年	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调查数据

13、看守所犯人给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在押人员数量与各项实物量标准采购食物，制作与供给食物。 2.对患病的在押人员及时就医，保证正常用药。 3.按照在押人员数量提供日常生活卫生用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数量	年度内在押人员月均关押量	≤120人	《看守所执法细则》
	质量指标	原材料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食材原料占比所有食材原料数量	≥95%	《关于调整看守所伙食实物量标准和加强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医治及时率	患病后得到及时医治的人员占总患病人员	≥99%	《看守所执法细则》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月均伙食标准	年度内在押人员伙食标准是否能够达标	标准范围之内（220-320元每人月）	《关于调整看守所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营养不良人数	在押人员营养不良的人数	0人	《关于调整看守所伙食实物量标准和加强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完成情况	年度内在押人员伙食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伙食标准	标准范围之内（220-320元）	《关于调整看守所伙食实物量标准和加强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次数	因伙食供给和患病未能及时就医出现的安全事故	0人	《看守所执法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思想稳定	保障在押人员的生活供给，稳定思想	≥95%	《看守所执法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在押人员对伙食、衣被、医疗及日常生活卫生的满意度	≥96%	《看守所执法细则》

14、看守所运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办公和监区看管正常用电，提高监区安全度。 2.确保单位和监区的全年用水量，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用水。 3.保障在押人员冬季采暖，购买供暖所需的天然气。 4.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所需的基础设备正常运转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单位全年用电总量	≤60 万度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数量指标	用水数量	单位全年用水总量	≤25000 吨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数量指标	购买天然气数量	单位全年用天然气总量	≤4800 立方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质量指标	监区专用设备故障率	年度内在押人员管理系统专用设备故障率	<5 次	《看守所执法细则》
	质量指标	正常用水用电供暖情况	年度内监区正常供应水电暖情况	≥98%	《看守所执法细则》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的及时率	实际支付的金额占约定时间支付的金额	≥99%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单位全年电费均价	≤0.6 元	供电部门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区用电发生事故次数	年度内监区安全用电发生事故次数	<1 次	《看守所执法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看守所执法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思想稳定	保障在押人员能够及时用水用电采暖，稳定思想	≥95%	《看守所条例》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年度内保障单位运行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标准范围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在押人员对用水用电采暖的满意程度	>98%	《看守所执法细则》

15、上年结转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 号 监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本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监所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建设完成各项装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所装备购置数量	本年度监所装备购置数量	≤4 套	冀财政法[2022]29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监所装备购置合格率	本年度监所装备购置合格率	≥99%	装备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本年度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00%	冀财政法[2022]29 号文件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本年度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10 万元	冀财政法[2022]29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装备购置运行成本	≤10 万元	冀财政法[2022]29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安全事故发生下降	在押人员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下降率	≥85%	看守所执法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	看守所执法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监所经费保障力度	对监所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稳步提升	装备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看守所执法细则

16、武警中队执勤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武警部队在担负执勤任务时的各项费用支出，确保任务的顺利完成。 2.及时排除隐患、保障监所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任务数量	年度内武警执勤任务总数量	标准范围内	《看守所执法细则》
	质量指标	执行勤务质量合格率	年度内武警执勤合格率占所有勤务数量	≥95%	《看守所执法细则》
	时效指标	武警执勤及时率	年度内武警执勤及时率占所有执勤任务	≥95%	《看守所执法细则》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年度内武警执勤保障经费实际所需	≤100%	《关于武警部队调整改革期间地方保障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次数	在押人员外逃次数	<1人次	《看守所执法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执勤相关部门重大任务事故率	<1次	《看守所执法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监所安全工作开展	武警中队执勤确保监所安全，防止人犯外逃	≥99%	《看守所执法细则》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执勤效率	年度内保障武警执勤的出勤率	标准范围	《关于武警部队调整改革期间地方保障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勤目标单位满意度	执勤目标单位对武警执行勤务的满意度	>98%	《看守所执法条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南宫市公安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234809.00 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1 南宫市公安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2234809.00	2234809.00							2234809.00
南宫市公安局本级小计							2234809.00	2234809.00							2234809.00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经费	255067.7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A02379900	批	1	255067.70	255067.70	255067.70							255067.70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经费	750000.00	警车	A02030610	辆	3	2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01 南宫市公安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号）业务装备经费	1229741.3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A02379900	批	1	1229741.30	1229741.30	1229741.30							1229741.3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公安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8087043.05 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234809.00 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01 南宫市公安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78087043.05

201 南宫市公安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元）
1、房屋（平方米）	15595.25	10648546.7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434.54	3578054.77
2、车辆（台、辆）	83	8510801.5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9	19700121.16
4、其他固定资产		39227573.6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